

2023 年度和平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 报 告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和平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落实信息公开收集、审批、发布、归档等工作要求。全年主动发布社区工作动态 1 条；更新领导简介栏目 2 次；公示公开 2022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2022 年度财政决算和 2023 年度财政预算；主动公开政务督查和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各 1 条等。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为全面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我街道聘请了法律顾问，答复的内容均由法律顾问给予法律指导。今年以来，我街道收到区级转办的依申请公开 11 件，居民个人向我街道提出的依申请公开 1 件，均按期进行了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审批流程，由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把关之后，报上级部门审核同意后发布，确保信息发布的有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街道依托区政府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设置有政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依申请公开等栏目。街道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对相应栏目进行更新完善。

（五）监督保障情况

针对上级通报政府网站中存在的问题，我街道均按要求进行了整改。2023 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全年主动发布社区工作动态 1 条；更新领导简介栏目 2 次；公示公开 2022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2022 年度财政决算和 2023 年度财政预算；主动公开政务督查和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各 1 条等。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全年我街道收到个人依申请公开 1 件，按要求进行了办理。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全年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 1 起。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度存在的问题：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要求高、规范性严，虽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了认真学习，但申请人提出的依申请公开内容多涉及城中村改造相关问题，在答复的角度和方式上仍存在较大的难度。

上年度问题在本年度的改进情况：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了再次学习，在答复前认真了解申请人的申请内容，积极与业务科室、法律顾问沟通、商讨，严格按照答复要求及时进行答复。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虽然今年由申请人直接向街道申请的次数较少，但由区职能局转办的较多，由于与上级部门沟通不及时，有时出现了反复回复的情况，说明我们在办理回复的质量上有待提高。

下年度改进举措：积极与区职能局、街道法律顾问沟通，认真学习答复要求，结合街道实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依规进行答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年，我街道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二）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

2023年，和平街道共收到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37件，其中市人大代表建议2件（含闭会期间建议1件）、区人大代表建议21件、市政协提案1件、区政协提案13件；按照办理类型分，主办4件、会办33件。以上议提案均已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办理答复。

（三）重点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资源配置）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23年，和平街道没有相关需要公开的内容及情况。